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1)有關收購太陽城集團旅遊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及  
(2)業務發展及  
可能集資之最新資料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及(ii)買方已同意接納及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轉讓及／或促使彼等之聯繫人轉讓銷售貸款。

經賣方告知及於該協議日期，太陽城集團旅遊結欠周先生(賣方之一)之聯繫人總金額約6,480,209澳門元(相當於約6,480,209港元)作為免息貸款。賣方已保證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之最高金額上限將不會超過8,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8,000,000港元)。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約57.3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周女士為周先生之姐姐。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賣方於該協議之權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經考慮由賣方保證之最高銷售貸款金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周先生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太陽城集團旅遊可能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周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實體(提供(其中包括)酒店房間或豪華轎車服務預訂等)合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適時監察該等交易之運作及金額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業務發展及可能集資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最新消息，除通過收購事項多元化澳門旅遊相關服務業務外，本集團擬進一步將其計劃旅遊相關業務擴展至亞洲市場其他國家，如越南及韓國。通過整合本集團現時之酒店顧問服務業務，本集團計劃為位於旅遊業快速增長地方之大型度假村及／或博彩及娛樂設施提供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服務將包括有關該等度假村及／或博彩及娛樂設施之建設、設備配置及裝修工程以及為其籌備及安排營銷活動。本公司正就有關其擴展計劃設立附屬公司。

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最近已刊發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038.3百萬元，其中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558.3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鑑於需要償還將到期貸款及為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擬進行可能集資活動以償還部份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亦考慮將可能集資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款項部份用作上述業務發展計劃。於本公佈日期，除該協議外，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或任何集資活動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及(ii)買方已同意接納及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轉讓及／或促使彼等之聯繫人轉讓銷售貸款。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買方： (i) 鉅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一；及

(ii) 躍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一

賣方： (i) 周焯華先生(即周先生)，賣方之一；及

(ii) 周瑞卿女士(即周女士)，賣方之一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約57.3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周女士為周先生之姐姐。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以下將根據該協議予以收購：

- (i) 銷售股份，相當於太陽城集團旅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相當於太陽城集團旅遊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或彼等聯繫人之所有未償還金額。

經賣方告知及於該協議日期，太陽城集團旅遊結欠周先生(賣方之一)之聯繫人總金額約6,480,209澳門元(相當於約6,480,209港元)作為免息貸款。賣方已保證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之最高金額上限將不會超過8,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8,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太陽城集團旅遊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太陽城集團旅遊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轉讓。總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參考賣方於註冊成立太陽城集團旅遊時所注資股本以及於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金額，並將於完成時由買方通過澳門持牌銀行向賣方發出銀行本票或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太陽城集團旅遊就有關其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取得買方所委任澳門法律顧問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澳門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
- (iii) 倘必要，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v) 賣方已取得太陽城集團旅遊及其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批准及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
- (v) 倘必要，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vi) 並無有關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可能違反該協議項下賣方保證或有關賣方的條文之事宜、事實或狀況。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失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任何一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該協議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所產生之責任及義務除外。

## 完成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以交易須同時完成及不可分開。

待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該協議之條件，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 太陽城集團旅遊之資料

太陽城集團旅遊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本金額為1,500,000澳門元及分為兩個股額，其中一個股額面值1,499,000澳門元，佔已發行股本之約99.93%，由周先生持有；及另一股額面值1,000澳門元，佔已發行股本之約0.07%，由周女士持有。

太陽城集團旅遊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太陽城集團旅遊一直向澳門政府旅遊局申請旅遊代理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授有效牌照。太陽城集團旅遊正與若干旅遊相關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服務協議進行磋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船票、提供直升機服務及接入直升機網上預訂系統的代理賬戶以及提供機場VIP登機服務。

下表載列太陽城集團旅遊基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太陽城集團旅遊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太陽城集團旅遊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澳門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	(291,024)
除稅後虧損	—	(291,02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總資產	1,500,000	2,067,292
總負債	—	(858,316)
資產淨額	1,500,000	1,208,976

太陽城集團旅遊於取得旅遊代理牌照後僅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營運。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太陽城集團旅遊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主要歸於產生之專業費用。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遼寧省及安徽省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和商業物業的租賃業務及酒店顧問服務。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擬開拓及投資具良好潛力之潛在項目及商機。憑藉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旅遊行業之專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此將為本集團發展旅遊相關服務業務之增長催化劑。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擬通過太陽城集團旅遊(i)開發領先及獨特平台，向客戶提供高端、豪華及定制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娛樂度假村設施旅遊組合；(ii)推出網上平台以把握網上商機以發展O2O業務模式；及(iii)憑藉旅遊組合及產品客戶基礎開拓其他附屬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就此方面之其他發展計劃詳情乃載於本公佈下文「業務發展及可能集資之最新資料」一節。考慮到太陽城集團旅遊已取得有效旅遊代理牌照及於澳門開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機會以實現其業務多元化目標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約57.3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周女士為周先生之姐姐。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賣方於該協議之權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經考慮由賣方保證之最高銷售貸款金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周先生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太陽城集團旅遊可能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周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實體(提供(其中包括)酒店房間或豪華轎車服務預訂等)合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適時監察該等交易之運作及金額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業務發展及可能集資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最新消息,除通過收購事項多元化澳門旅遊相關服務業務外,本集團擬進一步將其計劃旅遊相關業務擴展至亞洲市場其他國家,如越南及韓國。通過整合本集團現時之酒店顧問服務業務,本集團計劃為位於旅遊業快速增長地方之大型度假村及/或博彩及娛樂設施提供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服務將包括有關該等度假村及/或博彩及娛樂設施之建設、設備配置及裝修工程以及為其籌備及安排營銷活動。本公司正就有關其擴展計劃設立附屬公司。

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最近已刊發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038.3百萬元,其中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558.3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鑑於需要償還將到期貸款及為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擬進行可能集資活動以償還部份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亦考慮將可能集資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款項部份用作上述業務發展計劃。於本公佈日期,除該協議外,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或任何集資活動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之第三方
「躍行」	指	躍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鉅富」	指	鉅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周女士」	指	周瑞卿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躍行及鉅富
「銷售貸款」	指	太陽城集團旅遊於完成日期未支付及結欠賣方及／或彼等聯繫人之所有款項
「銷售股份」	指	於該協議日期太陽城集團旅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城集團旅遊」	指	太陽城集團旅遊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周先生及周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